

# 工伤保险为伤残职工撑起“保护伞”

## 经典案例

下班回家途中遇车祸负主要责任不算工伤。  
汪某为某某机械制造公司职工。一天,下班途中骑电动自行车,由于车速过快,他不慎摔倒,造成右手臂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汪某因车速过快负全部责任。汪某虽属于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因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所以不能被认定为工伤。

## 政策回放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非本人主要责任应理解为:  
无责任、次要责任、同等责任。

## 经典案例

张某系某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2020年9月2日12点45分左右,在公司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无明显诱因下出现心跳、呼吸骤停,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0年9月4日8点40分死亡,后被认定为视同工伤。

## 政策回放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包括加班加点时间。  
“工作岗位”是指职工日常所在的工作岗位和本单位领导指派从事工作的岗位。例如:清洁工人负责清扫区域即属于该工人的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是指上班期间突然发生的任何种类的疾病,实际情况中,一般多为心脏病、脑出血、心肌梗塞等突发性疾病。  
“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

## 经典案例

小王为某工厂职工,在干活时腿部被物料砸伤,被诊断为骨折。单位第一时间为小王申请了工伤,并拿到了工伤认定决定书。经过近半年的治疗,小王的伤情基本稳定,但小王本人觉得工伤伤情部位影响了劳动能力,他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 政策回放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是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依据。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康复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经典案例

小王工伤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不久便拿到鉴定结论书,鉴定等级为七级。小王认为鉴定等级比自己预想的低了,这种情况下,他可以申请再次鉴定。

## 政策回放

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因此,如果小王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再次鉴定的结论即为最终结论。

## 经典案例

刘某系某公司职工,在工作时被机器伤及面部、右前臂及右手,被送往医院治疗,公司支付了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后刘某被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二级伤残,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公司已参加工伤保险,刘某不能要求公司一次性支付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待遇。

## 政策回放

劳动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根据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应按相关规定支付,不得采取将长期待遇改为一次性支付的办法。

## 经典案例

谭某是某公司工伤伤残四级职工,按《工伤保险条例》每月领取伤残津贴,下月谭某到达退休年龄,公司告知其办理退休手续后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谭某退休后不再享受伤残津贴。

## 政策回放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 经典案例

小马在某单位上班,在签订劳动合同中约定:单位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将每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随每月工资支付给小马。

## 政策回放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职工与用人单位约定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违反了上述规定,是无效的。(杨华斌)



#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第1号宗地位于昌盛路与全椒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号:341103011011GB00090;  
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宗地面积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1	86266	129.4	居住、商业(商业3%-10%)	1.4-1.8	≥35%	≤30%	60	70 40	15528	3106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本宗地只接受独立竞买。申请人须具有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可同属于一家集团公司或母公司)。竞买人竞得宗地后,必须在所在辖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进行开发建设,竞买人承担连带责任。  
竞买人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

##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5、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6、竞买保证金票据;7、公告规定的竞买人资质证明材料。

## 四、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申请人应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3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文件资料,并提出竞买申请。

## 五、公开出让方式

1、拍卖出让: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1年4月13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申请竞买人的,将采用拍卖方式出让宗地。  
拍卖时间:2021年4月15日上午9时30分开始。  
拍卖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龙蟠大道109号)。  
拍卖方式:为增价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2、挂牌出让: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1年4月13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没有申请人竞买或申

请竞买人不足三个的,将直接转为挂牌方式出让宗地。

报名截止时间:挂牌期间仍可申请报名,截止到2021年4月21日17时。

挂牌竞价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挂牌竞价时间:2021年4月14日上午9时至2021年4月23日上午10时止。

六、出让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由竞得人另行缴纳。本次公告出让的宗地设保留底价。

七、特别说明:1、该宗地采用“限价价、竞价价”方式出让,所建房屋由南谯区重点处整体回购,不得对外销售。2、房屋回购价:地上计容面积回购单价:4550元/平方米(不含配电房、幼儿园、公厕、物业、社区用房、社区养老、社区商业等地上不计容面积);地下回购单价:2600元/平方米(不含地下人防工程)。3、回购合同签订及资料交接: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5日内与南谯区重点处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等相关资料移交手续(无偿移交),在土地成交后10日内与南谯区重点处签订正式商品房回购合同(回购合同样本见土地出让文件)。

八、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九、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等出让文件有解释权。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722室

联系电话:0550-3078766

联系人:王京津、高田

邮政编码:239000

网址:http://zrzyghj.chuzhou.gov.cn

##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24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滁州卷烟材料厂决议,由滁州卷烟材料厂吸收合并滁州市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滁州卷烟材料厂存续,滁州市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吸收合并后滁州市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滁州卷烟材料厂承继。各债权人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持有有效债权凭证依法到公司申报,逾期本次合并将依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傅华,联系电话:0550-3212968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1436号

滁州卷烟材料厂  
滁州市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 恪尽职守 负重前行

——市疾控中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侧记

叶俊 吴新奇

回望2020年,注定是滁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史上极不容易,也是极有作为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疾控中心一群勇担使命、无畏艰难的健康卫士,以战胜一切困难的气概,打赢了抗新冠的阻击战、跑出了补短板的加速度、打出了促健康的组合拳,在造福百姓健康、推动疾控事业发展方面,作出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

## 逆向前行 奋力战“疫”显大爱

如果说医护人员是病人生命健康的“守护神”,那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员就是猎捕病毒的“猎手”,他们搜查病毒踪迹,绘制病人行动轨迹和病毒可能的传播区域,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强基础建队伍。战“疫”打响之初,市疾控中心第一时间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和8支卫生应急队伍,制定《滁州市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参与制定局部疫情处置工作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疫情处置演练活动,并牵头组建流调队伍36支125人、核酸检测队伍32支179人,确保一旦发现疫情能够按要求24小时内完成流调任务,做到“应检尽检”。

完善疾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市、县疾控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综合防控体系,及时开始开展病例监测和报告处置工作,确保发现病例2小时内审核报告,核酸检测重点人群4至6个小时、常规检测人群12小时内反馈结果。

加强重点人群、重点行业监测。组织全市疾控机构开展无症状感染者扩大筛查,并积极利用监测系统全面开展监测预警

工作。2020年共处置各类传染病预警信息1147条;在全市范围内常规开展水产、肉类、冷冻食品等重点食品及从业人员应急监测。截至目前,监测进口海产品和冷冻冷藏肉品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及市场环境各类标本82000份,开展市区终末消毒、预防性消毒近4万平方米。

同时,规范做好流动密切接触者信息互通和协查工作,确保高风险人群“应管尽管,不漏一人”。截至目前,中心共对近60多例疑似病例、13例确诊病例、4例无症状感染者和1起聚集性疫情开展现场流调、采样;收到外地协查函238份,协查密接、次密接等484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13000余人次。

积极助力复工复产复学。抽调20名专业人员组建疫情防控指导员队伍,对全市用人单位等开展复工、复产和复学防控指导。先后参与2020年高考、世界制造业大会、省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全国手球锦标赛、滁州市“两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会议的防控方案制定和现场疫情防控保障。

全面加强宣传教育。设计制作各类宣传材料20余万份,投放6部疫情防控健康公益广告片,宣传覆盖受众达500多万人次;编发新冠防控知识短信,宣传覆盖人口达200余万人。在中心官方网站增设《新冠肺炎 健康科普》飘窗专栏,刊登、转发科普文章、稿件共500多篇;完成健康教育宣传栏“防范新冠肺炎,你我共同努力”特刊号两期共8个版面;设计制作完成“防范新冠肺炎,你我共同努力”H5,并转发宣传。

## 科学为基 疫苗接种保健康

随着省、市重点人群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工作会议召开,滁州市迅速作出安排部署,市、县两级均成立疫苗接种工作领导

小组、专家指导组和医疗救治组,研究制定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准备与实施工作方案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方案,坚决打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大会战”。

扎实做好准备工作。对2021年2月5日前需完成紧急接种的重点人群进行摸排确定,第一批上报接种人员7.5万人;确定市一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7所县级医疗机构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定点医院救治单位,增设临时接种点22个,安排专项经费3897万元,开展疫苗预防接种培训和考核1000余人。

科学做好疫苗管理。出台《滁州市疫苗储存和运输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建立冷链设备财政投入机制。今年以来,市县两级累计投入财政资金500万元,用于疫苗冷库、冷藏冷冻冰箱、发电机等疫苗冷链硬件更新升级。全面推进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做到疫苗使用管理上下联网、扫码出入库、扫码接种。同时,积极开展疫苗接种科普宣传,及时组织专家答疑解惑,向公众传递科学信息,提高优先接种人群依从性和接种率。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全市累计接种128063针次,其中第一针次累计接种72609针次,第二针次累计接种55454针次,累计接种人数72617人,无严重异常接种反应报告。目前,我市重点人群新冠疫苗紧急接种第一剂次和第二剂次完成率均居全省前列。

3月下旬全市将启动新一轮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市疾控中心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统筹做好接种人员培训、接种点设置、疫苗配送等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做好人员摸排、规范疫苗接种程序、加强异常反应监测、加大接种战督导指导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各类人群疫苗接种任务,为夺取抗疫最后胜利,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作出应有的贡献。

# 市中西医牵手“皖家关爱·妇儿大病救助”公益项目

日前,全省首个地市级“皖家关爱·妇儿大病救助”公益项目签约仪式在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举行。

会上,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陈跃梅代表医院与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等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签约。随后,与会代表们现场慰问了我市10名女性大病患者和家属代表。

据悉,“皖家关爱·妇儿大病救助”公益项目是由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发起并

组织的公益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互联网平台探索“健康医疗+扶贫”新模式,为安徽省生活困难家庭特别是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家庭患重大疾病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救助重点对象为患癌妇女和白血病儿童等。项目签约后,将在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大病救助服务站”,并张贴相关宣传品,同时确定项目对接人员,协助项目方做好相关救助工作。(孙雨晨)

# 我市开展世界唐氏综合征日宣传活动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3月21日是世界唐氏综合征日,当天上午,滁州市卫健委、市妇计中心、南谯区妇计中心在滁州市紫金广场联合举办了“关注产前筛查,让生命赢在起点”大型宣传活动,旨在提高社会对唐氏综合征的认识,普及产前筛查与诊断知识,降低出生缺陷率,同时也呼吁全社会关注、关心“唐宝宝”。

唐氏综合征是由人体的第21对染色体的三体变异造成的现象。它包含一系列的遗传疾病,会导致包括学习障碍、智能障碍和残疾等畸形。“唐宝宝”是对唐氏综合征患儿的爱称。

活动以科普讲座和室外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展开。活动开始,市妇计中心专家详细地向孕妈妈们讲解了如何预防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的重要性以及唐氏综合征的临床表现。通过深入浅出地讲解、互动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加深了孕妈妈们对唐氏综合征的了解以及产前筛

查重要性的认识。

室外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参与。活动中,工作人员为前来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并向大家发放了优生优育、预防出生缺陷、孕期保健等知识手册,广泛宣传了产前筛查民生政策,引导备孕人群主动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期保健等生育全程服务。

近年来,市妇计中心不断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力度,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在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领域不断引进新技术、拓展新业务,促进出生人口素质持续提高。下一步,市妇计中心将继续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努力推进“健康滁州”建设再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惠及更多群众。(叶直转)



# 市一院组织开展肝病防治科普宣传活动

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肝病的科学认识,积极预防各类肝病,3月18日上午,在第21个“全国爱肝日”当天,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通过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知识讲座等形式大力开展肝病防治知识普及系列活动。

活动中,医护人员紧紧围绕“爱肝护肝,防治结合,遏制肝炎”的主题,通过向参加活动的群众发放资料、提供咨询等方式积极宣传肝炎防治的相关知识,不断强化群众的肝炎防治意识,同时肝病专家为就诊患者及家属上了一堂生动的肝脏疾病健康教育课,以科学又通俗的语言详细讲解了肝病防治的常识。

此次活动有效帮助群众树立起防治肝炎肝病的良好意识,营造了肝炎科学防治的良好氛围,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种肝脏疾病的发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姚巍)

# 市一院完成全市首例超声引导下卵巢巧克力囊肿穿刺抽吸硬化术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

遗失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24日

遗失定远县房地产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1125078073728)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桃花坞路张欣雨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O340883506号,声明作废。

遗失梁正芳(身份证号码:341102197605046247)就业失业登记证,证号:3411020013024691,声明作废。

遗失来安县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41122591417683G)在来安建设银行城南支行备案的公章、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张传霞个人印章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王子龙(身份证号码:341126200207272519)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104230122,声明作废。

遗失李辰宇《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41002751,声明作废。

遗失蔡卫祥(身份证号码:342301196902100837)就业失业登记证,证号:3411020011004007,声明作废。

遗失凤阳县响物物流有限公司营运证,皖MK119挂,声明作废。

#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合作热线